

街访街坊

乐做法学义工生

杨杰喻 报道 / 摄影
yeojy@sph.com.sg

24岁的国大法学系学生林盛康说：“当我帮助过的人表示感激时，我会觉得自己所做的事很有意义。”

林盛康（24岁）小时候阅读建国总理李光耀的回忆录时，从他当律师的经验受到了启发，立志长大后要当一名律师。

林盛康就读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四年级，在2016年参与了国大法学院法律援助服务办公室（NUS Pro Bono Office）和国家法院联办的学生代表计划（Student Representatives Programme）。计划的目的是让学生更好地发挥他们在学校所学到的法律知识，以及帮助他们累积相关经验。

在本地，凡是就读于新加坡管理大学或国大法学院的学生都必须完成20小时的无偿服务工作。林盛康至今已完成了超过160小时的无偿服务，远超过基本要求。他也在最近的法庭义工答谢晚宴上获得学生组别的杰出



义工奖。

当他帮助过的人对他表示感激，他会觉得自己所做的事很有意义。林盛康说：“当我所做的是，让其他人记得，也为他们的生活带来改变，代表我做的事，真的有回馈社会。”

在投入这些义务工作的同时，林盛康也觉得自己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学不到的处事方式。

例如在帮助当事人时，他学到了要怎么更好地向当事人了解情况，以及如何引导当事人向他说出更多有关案情的细节。

林盛康甚至在假期时，也投入无偿服务。对他来说，回去帮忙，都只是出于一种“习惯”。他认为一旦开始帮助别人后，就会养成帮助他人的习惯，所以只要有需要，他都会伸出援手。